

四川政報

四川省人事厅、劳动厅、财政厅 关于调整四川省国家机关、全民 所有制事业、企业单位退休干部和工人 退休生活补贴费办法的通知

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二日 川人退〔1991〕18号

自四川省劳动人事厅《关于对退休职工给予适当补贴的通知》（即川劳人险〔1984〕86号文）实施以来，在一定时期内，解决了部分退休职工生活困难的问题，对坚持退休制度，促进社会安定团结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但是，随着时间的推移，一些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，川劳人险〔1984〕86号文件中有有关退休生活补贴费的规定，如条件、标准等已不适应我省当前的具体情况。为了有利于退休制度的顺利实施，促进安定团结，经四川省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，对全省国家机关、全民所有制事业、企业单位的退休干部和工人退休生

活补贴费的办法调整如下：

一、国家机关、党派、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事业、企业单位中按国发〔1978〕104号文件规定退休的干部和工人，以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二十年为起点，工作年限每增加一年（周年），增发本人标准工资（基本工资，下同）1%的退休生活补贴费（未按中央和省有关规定批准延长退休年龄的人员，其超过退休年龄的工作时间，不能计发退休生活补贴费）。增发的退休生活补贴比例，最高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的20%。其中，1952年底前参加革命工作，工作年限或连续工龄满三十年以上的人员，其补贴标准仍按川劳人险〔1984〕86号文件规定办理。

二、这项补贴费金额和按国发〔1978〕104号文件计发的退休费金额之和（含因特殊贡献、独生子女、高级专家和高寒、边远地区工作等原因提高的退休费金额），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金额。但补贴金额低于6元的，可按6元发给。

三、本文下发前已退休的人员，按川劳人险〔1984〕86号文件规定计算的退休生活补贴费标准高于本规定标准的，可继续执行；低于本规定标准的，可改按本规定的补贴标准执行，但过去的补发。

四、增发这项退休生活补贴费的审批权限：市、地、州及其以下的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的干部、工人，由市州政府、地区行政公署确定；省级机关、事业单位的干部、工人按管理权限审批；企业的干部，按任免权限审批，工人由当地劳动部门审批。

五、增发退休生活补贴费所需经费，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在“退休费”中列支；参加了退休统筹的企业在社会保险机构统筹基金中列支，个别有困难的由当地政府研究解决的办法；未参加统筹的企业在“营业外支出”列支。

六、此文从一九九一年八月一日起执行。今后国家有新的规定时，按国家规定办理。

七、集体所有制企、事业单位的退休职工，是否执行上述办法，由当地政府研究确定。本规定由四川省人事厅、劳动厅负责解释。